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瑞鴻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暉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萊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炫輝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2,17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8,0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